

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-錄取名單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代理教保員

正取一	許 O 恩
-----	-------

說明：

- 一、錄取方式依照總成績排名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。
- 二、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學經歷證件正本、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報到及簽約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如有正取放棄，將以電話告知備取遞補並於當日完成簽約手續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者自報到日起，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、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、B 肝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法定傳染疾源)，未繳交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